



委托

项目

检测

汇

测

PORT

ZK

西

绿色

检测

est

报告
PORT

012

环境
生
我
不
委
托

有限公司

一、
后方可生

二、 本报告须经编制人、审核人及签发人签字、

无法复现效；

三、 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，仅对送检签字，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和计量认证

四、 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
五、 本公司对报告真实性、合法性、适用性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。不对样品来源

部提出申 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真实性、科学性负责。

理。 诉。申诉采用来访、来电、来信方式，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，向本公司客

变更及不 未经许可，不得复制本报告(全文复制除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，超过申诉期限，概不

行为追究 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

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
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。除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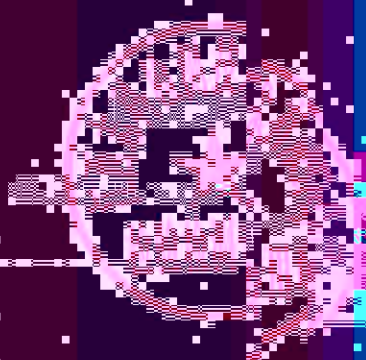
地
址
电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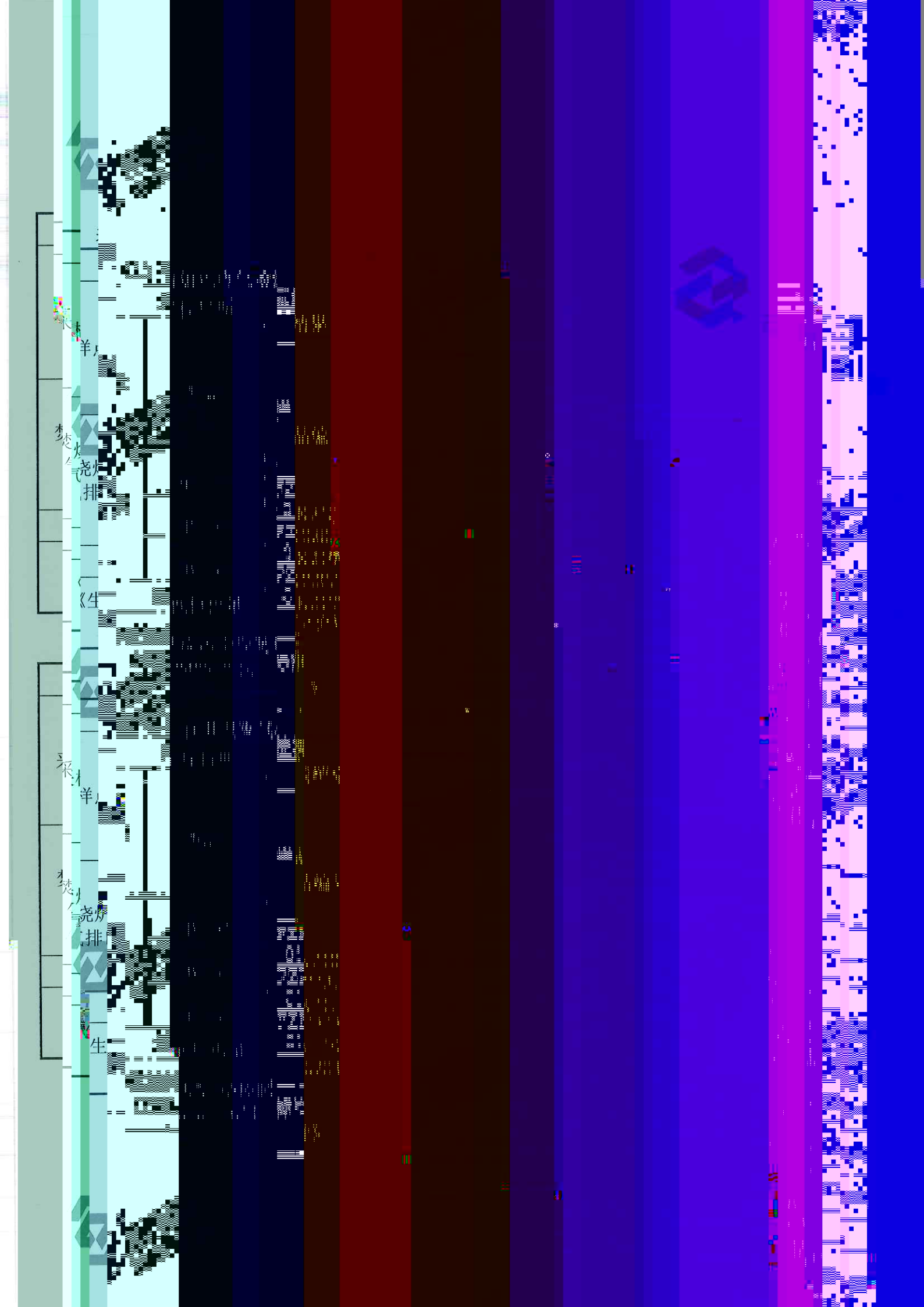
址：江西省 南昌市 南昌县 蓝经
编码：330200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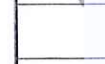
话：0791-82205813

济技术开发区金沙一路 106 号

委托单位	
项目名称	
联系人	
检测单位	
委托方式	
样品类别	
采样日期	
检测目的	
检测内容	
检测依据	
检测结果	
编制：_____	
审核：_____	
签发：_____	







1

(1) 有组织废气检测

采样日期

频次	样点
第一次	FZk-01
第二次	FZk-01
第三次	FZk-01

最低检出量

及焚烧污染控制标准
(GB18485-2014)

废气参数

频次	排气筒高度(m)
第一次	80
第二次	80
第三次	80

放
率
(h)

$\leq 10^{-5}$

$\leq 10^{-5}$

$\leq 10^{-5}$

量
(h)

0.2

48

8



续表 (1)

采样点位	
焚烧炉废气排口	
《生活垃圾焚烧	
(GB18	

管道及废气

采样位置	频
焚烧炉废气排口	第
	第
	第



出 口 处

205A3

III

检测

)

)

)

)

205

清 (H

0

0

0

3×10

50

4.4

6.1

3

2

0

烟温

(℃)

142

141

142



附表

检测点位、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点名称
有组织废气	焚烧炉废气排放口

附表

检测依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
有组织废气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	镉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	铬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	铜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	锰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	镍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	钴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	镍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	铅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	汞	《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》(第四版) 16.5.7.2

注：检测点位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
*** 报告 ***

检测结论

第四版增补
总局